114學年度各領域/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年級 學習領域			七		Д		九	
学習	領域 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語文 (9)	國語文(5)	5	5	工士列	1 7 7/1	工于列	1 7 7/1
		英語文(3)	3	3				
		+ 1/2/4 4 >	(1)	(1)				
		本土 臺灣台語 臺灣手語	(1)	(1)				
		臺灣	(1)	(1)				
		手語 (1)						
	數學(4)		4	4				
		歷史	1	1				
	社會 (3)	地理	1	1				
		公民與社會	1	1				
	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3				
		理化	0	0				
		地球科學	0	0				
	藝術 (3)	音樂	1	1				
		視覺藝術	1	1				
		表演藝術	1	1				
	綜合活動 (3)	家政	1	1				
		輔導	1	1				
		童軍	1	1				
	科技 (2)	資訊科技	1	1				
		生活科技	1	1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1	1				
		體育	2	2				
	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	30		29	
校訂課程	類別	課程名稱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統整性 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 課程	表達實戰力	1	1				
		科學園區生態解密	1	1				
		走讀大橋頭	1	1				
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1	1				
	其他類課程	班級活動	1	1				
	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		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)及特足現在各類班別之課程計劃內,				術才能班)學	生的學習需
		^{乗程} ▼永所安排之課程,倘已呈現之 上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E各類班別之課程計劃內, ${f 5}$		·供刈°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綱要規定節數	35					

- 註1: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,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習等之節數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- 註2:含數個科目之領域,如: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,除實施領域教學外,若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後得實施分科教學,則請依分科列出節數,若為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- 註3:若非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,則請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,惟應維持領域學習總節數,不得減少。
- 註4:彈性學習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進行規劃,建議高排(114學年度七、八年級5節;九年級6節);其中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建議至少開設1節。
- 註5:校訂課程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皆非普通班所開設,不併入本表計算。
- 註6:九年級採自辦或合作式之技藝教育課程,請於「校訂課程--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」欄位中填入 課程名稱為「技藝教育課程」,並填入「(實際開課節數)」於節數欄位,例如:學校實際開設 技藝教育課程3節,於課程名稱欄位填入「技藝教育課程」,並以(3)填入節數中。(技藝教育 專案編班無須填寫)。
- 註7: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,每週一節課,自112學年度起,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七、八年級課程實施。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,九年級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:
 - (1)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,學生有學習意願,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 - (2)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,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至少每週一節課,供學生修習